

#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有内设机构 10 个；下属 33 个事业单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4 个，全额事业单位 29 个。

###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有关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生态补偿等政策。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3.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

4.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工作。

5.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市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承担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8.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9.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11.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

12.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

13.负责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4.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5.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承担涉农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6.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17.负责全市农业机械、渔业、兽药、饲料、畜禽屠宰等农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本年度江油市农业农村局年末实有财政供养在职人数 339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事业参公人员 48 人；

事业人员 260 人，工勤 5 人；退休人员 190，遗属 21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3768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7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75 元，增长 2.4%，主要是新增上级专项预算增加；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5.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69.2 万元，降低 98.75%，主要是 2020 年本级财政一次性安排新增新安农业公园提升改造资金，移民职能划转至水利部门以及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3097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4.05 万元，上年基本持平；37.11 项目支出 25935.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04.33 万元，降低 37.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级财政一次性安排预算资金 1.5 亿元新增新安农业公园提升改造。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分数为 98.16 分。

### （一）部门预算管理

1-1-1. 预算编制完整情况:部门预算编制包括本部门全部收支，自评得分为 3 分。

1-1-2.绩效目标制定情况: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产出、

效益、满意度等要素完整、指标详细，指标值描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评得分为 5 分。

1-1-3.预算编制准确性:全年部门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76 万元，实际到位 302 万元，自评得分为 7.28 分。

1-2-1.预算支出规范性:严格贯彻预算执行管理规定，防止无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费用，专项资金分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自评得分为 5 分。

1-2-2.预算支出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控制良好，自评得分为 5 分。

1-2-3.预算动态调整情况:全年部门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年初保留项目支出预算为 5433 万元，部门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实际未到位预算 74 万元，自评得分为 8.88 分。

1-3-1.预算完成情况: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在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自评得分为 10 分。

1-3-2.预算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自评得分为 6 分。

1-3-3.预算违规记录:2021 年未接受巡视(察)、被审计项目未收到违规违纪情况反馈，自评得分为 2 分。

## **(二) 综合管理情况**

2-1-1.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的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无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

缓征行为，自评得分为 2 分。

2-1-2. 非税收入及时更新情况：根据收费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在办公场所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自评得分为 2 分。

2-1-3. 非税收入解缴情况：执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在收缴后按规定及时解缴入库，截止 12 月 31 日已将应缴非税收入全额解缴入库，自评得分为 4 分。

2-2-1.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情况：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做好年度可能存在的货物、服务采购事项评估，做到“应编尽编”，未发现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自评得分为 4 分。

2-2-2.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部门政府采购事项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自评得分为 4 分。

2-3-1. 资产配置使用情况：当期资产变动及时入账，账账、账实相符的；固定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做好相关资产的变动登记，保持管理系统与账务记载一致，自评得分为 6 分。

2-3-2. 资产收益核算情况：部门固定资产报废、出租等取得的相关收益按规定缴存本级财政无滞留、挪用现象，自评得分为 2 分。

2-4-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内控制度涵盖本单位主要经济业务领域，自评得分为 5 分。

2-4-2.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自评得分为3分。

2-5-1.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中公务接待预算低于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自评得分为4分。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预算公开情况：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自评得分为2分。

3-1-2.决算公开情况：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自评得分为2分。

3-2-1.绩效结果整改情况：业务主管部门没有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问题，自评得分为3分。

3-2-2.结果应用反馈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管理相关资料；及时响应财政部门对绩效结果反馈问题，自评得分为3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与年度预算保持一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情况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的

正常进行，项目支出保证了特定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谨。

**(二) 存在问题。**项目预算到位不均衡，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迟滞，影响相关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导致上级专项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结转资金处于高位水平。

**(三) 改进建议。**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快上级专项资金结算支付。

附件：2021年度江油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得分明细表

2021 年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54 分)	预算编制 (17 分)	编制完整 (3 分)	3
		目标制定 (5 分)	5
		编制准确 (9 分)	7.28
	预算执行 (19 分)	支出规范 (5 分)	5
		支出控制 (5 分)	5
		动态调整 (9 分)	8.88
	完成结果 (18 分)	预算完成 (10 分)	10
		目标完成 (6 分)	6
		违规记录 (2 分)	2
	综合管理 (36 分)	非税收入管理 (8 分)	政策执行 (2 分)
及时更新 (2 分)			2
收入解缴 (4 分)			4
政府采购管理 (8 分)		预算管理 (4 分)	4
		采购实施 (4 分)	4
资产管理 (8 分)		配置使用管理 (6 分)	6
		收益核算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8 分)		制度建设 (5 分)	5
		制度执行 (3 分)	3
三公经费管理 (4 分)		预算编制执行 (4 分)	4
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	信息公开 (4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整改反馈 (6 分)	结果整改 (3 分)	3



		应用反馈（3分）	3
	合计	100	98.16